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耘心

電話：2991111#1245

電子信箱：yunsing122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安(一)字第1030873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發布令、法規總說明及逐點說明(0873657A00\_ATTCH6.pdf、0873657A00\_ATTCH5.doc)

主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經本府103年9月9日以府法規字第1030837221B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旨揭法規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國民教育法第20之1條訂定，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日，旨揭辦法自103年8月1日施行。
- 二、請各校據旨揭法規檢視校內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機制。
- 三、旨揭法規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http://boe.tn.edu.tw>）學輔校安科/法令規章處下載。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本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府教育局政風室(含附件)、本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永續發展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臺南市體育處(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2014-09-18  
16:23:37